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一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所用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將自上市起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小米數碼科技」	指	北京小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多看」	指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10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	指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瓦力」	指	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22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瓦力文化」	指	北京瓦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8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釋 義

「北京瓦力網絡」	指	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文米」	指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不時修訂或補充)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存託憑證」	指	中國存託憑證存管處發行的中國存託憑證
「中國存託憑證發行」	指	於中國大陸公開發行中國存託憑證

釋 義

「重慶小米小額貸款」	指	重慶市小米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聯合創始人」	指	洪鋒、黎萬強、林斌、劉德、王川、黃江吉及周光平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小米集團(前稱精銳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各為「 合併聯屬實體 」)，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雷軍及雷軍透過其擁有本公司權益的直接與間接持有公司

釋 義

		(即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細則」	指	股東於2017年8月24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第十五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創始人」	指	創始人雷軍和七位聯合創始人(洪鋒、黎萬強、林斌、劉德、王川、黃江吉及周光平)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始提呈以供認購的108,980,000股B類股份(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

釋 義

		所交易費) 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IDC」	指	行業顧問IDC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仔細審慎查詢後所知並非與本公司有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盧比」	指	印度法定貨幣印度盧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始提呈以供認購的2,070,605,000股B類股份(包括1,325,460,000股新B類股份及745,145,000股銷售股份)，以及(如有關)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額外B類股份(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

釋 義

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艾瑞諮詢」	指	行業顧問中國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僅就國際發售)、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僅就國際發售)、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僅就國際發售)、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

釋 義

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僅就國際發售)、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僅就國際發售)、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僅就國際發售)、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僅就國際發售)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15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B類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B類股份上市及首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約為2018年7月9日(星期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不時修訂)，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小米商城」	指	我們在Mi.com及小米移動應用程序的線上市場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新B類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B類股份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根據國際發售提呈國際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22.00港元，預期不低於17.00港元，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即本公司B類股份及(如有關)將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或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
「境內控股公司」	指	(i)北京瓦力文化；(ii)美卓軟件設計；(iii)小米科技；(iv)北京多看；(v)北京瓦力網絡；(vi)小米影業；(vii)北京小米電子軟件及(viii)有品信息科技
「期權授予人」	指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

釋 義

「購股權股份」	指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出售或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本公司將發行的最多201,486,000股新B類股份及期權授予人將出售的最多125,451,000股B類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及期權授予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期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要求期權授予人按發售價出售合共不超過125,451,000股額外B類股份及要求本公司發行201,486,000股新B類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指	Pinec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4年1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	指	Pinecone International於2015年7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一節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	指	Pinecone International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Pinecone 購股權計劃二」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5日採納並於2012年8月24日更替及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載

釋 義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作出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All-Stars XMI Limited、Apoletto China I, L.P.、Apoletto China II, L.P.、Apoletto China III, L.P.、Apoletto China IV, L.P.、Apoletto Investment II, L.P.、Apoletto Limited、Binghe Age Group Corporation、Bridge Street 2015, L.P.、Bright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Broad Street Principal Investments, L.L.C.、CCD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elia Safe Inc.、China TMT Holding I Limited、China TMT Holding II Limited、Circle Creek Investments Limited、Colorful Mi Limited、Dragoneer Global Fund II, L.P.、Duke King Holdings Limited、Evertide Limited、Fast Sino Holdings Limited、Gannat Pte. Ltd.、Gifted Jade Limited、童士豪、HOPU Gioura Company Limited、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JONGMI Limited、Kawa Investments LLC、遠通集團有限公司、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MBD 2015, L.P.、Mecc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Mifans Investment LLC、Mirodesign Limited、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Moussedragon, L.P.、Nokia Growth Partners II, L.P.、Patrick Raymon MC Goldrick、Powerful Era Limited、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Qualcomm Incorporated、RNT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Pte. Ltd.、Robin Hon Bun Chan、2015 Employee Offshore Aggregator, L.P.、2020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Sennett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Shiny Stone Limited、Shunwei Ventures Limited、Sinarmas Digital Ventures (HK) Limited、Smart Promise Limited、Smart System Investment Fund, L.P.、Stone Street 2015, L.P.、Techline Investment Pte Ltd、Wa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Wealth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若干集團公司、創始人、聯合創始人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5年7月3日訂立的第十一版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釋 義

「優先股」	指	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及F系列優先股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主要股份過戶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指	獲中國證監會認證，可投資以人民幣計價並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可就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一票的決議案，即：(i)修訂大綱或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美卓軟件設計」	指	美卓軟件設計(北京)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24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大陸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出售的B類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所提呈者除外)
「美國證交委」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售股股東」	指	China TMT Holding I Limited、China TMT Holding II Limited、Loft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Mini Stone Limited、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Natural Hero Limited、黃江吉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其中3,925,913,02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A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各自享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A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B系列優先股」	指	B-1系列優先股及B-2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B-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1系列優先股，其中2,211,569,1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B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各自享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B-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2系列優先股，其中330,495,92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B系

釋 義

		列優先股股東持有，各自享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其中1,720,943,48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C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各自享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C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D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其中1,021,276,8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D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各自享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D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E系列優先股」	指	E-1系列優先股及E-2系列優先股
「E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E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E-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E-1系列優先股，其中212,776,76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E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各自享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E-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E-2系列優先股，其中510,315,12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E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各自享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釋 義

「F系列優先股」	指	F-1系列優先股及F-2系列優先股
「F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F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F-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F-1系列優先股，其中487,871,04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F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各自享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F-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F-2系列優先股，其中83,760,37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F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各自享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股份分拆」	指	2018年6月17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拆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股份分拆」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及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合共借入最多326,937,000股B類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小米商業保理」	指	小米商業保理(天津)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3月2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田米科技」	指	北京田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紀錄期」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投票代理協議」	指	2020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Binghe Age Group Corporation、CCD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elia Safe Inc.、Duke King Holdings Limited、Fast Sino Holdings Limited、JONGMI Limited、遠通集團有限公司、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Mifans Investment LLC、Mirodesign Limited、Patrick Raymon MC Goldrick、RNT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Pte. Ltd.、Sinarmas Digital Ventures (HK) Limited、Wa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Wealth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於2018年6月18日以雷軍為受益人簽立的投票代理協議，據此，雷軍就相關股東持有的若干B類股份獲授投票代理權

釋 義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拜恩、小米移動軟件、北京文米、北京小米數碼科技、天津小米商業保理、北京瓦力、小米通訊及小米有品科技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A類股份持有人雷軍及林斌，A類股份賦予彼等不同投票權，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小米通訊」	指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5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米金融」	指	Xiaomi Finance Inc.，於2018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米金融集團」	指	小米金融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小米金融(香港)」	指	小米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米香港」	指	Xiaomi H.K. Limited，於2010年4月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米科技」	指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3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釋 義

「小米印度科技」	指	Xiaom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於2014年10月7日根據印度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米移動軟件」	指	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8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米影業」	指	小米影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6月7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小米新加坡」	指	Xiaomi Singapore Pte. Ltd.，於2013年12月23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米有品科技」	指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米集團」	指	本集團(小米金融集團除外)
「小米金融重組」	指	集團內公司間金融相關業務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金融相關業務重組」
「小米金融重組貸款」	指	小米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小米金融重組向小米金融集團墊付約83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的一次性貸款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	指	小米金融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首項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一節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指	小米金融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第二項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一節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	指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及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釋 義

「有品信息科技」	指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4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珠海小米通訊」	指	珠海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25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